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材 料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

目 录

-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五）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七）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 （九）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以下发行条件：

一、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家特定对象。除华泰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的 90%，即不低于人民币 4.22 元/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及《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三、华泰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实施细则》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及第十条的规定。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不适用本次非公开发行。

六、公司不存在下列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 1、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公司及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本次发行。

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7 月 14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4.22 元/股。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本次发行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

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协商确定。华泰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须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20,379,146 股（含 220,379,146 股），其中，华泰集团承诺以 10,000 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上述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认购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华泰

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其中，华泰集团承诺以 10,000 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除控股股东华泰集团外，其他最终发行对象在公司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报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为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

6、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3,000 万元（含 93,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精细化工有机合成中间体及配套项目	72,772	65,700
补充流动资金	-	27,300
合计	72,772	93,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

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相应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7、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华泰集团所认购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所认购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8、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具体情况拟定了《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 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93,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精细化工有机合成中间体及配套项目	72,772.00	6,5700.00
补充流动资金	-	2,7300.00
合计		93,000.00

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超过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利用募集资金数量，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投资的具体项目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华泰股份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公司就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报告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华泰股份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华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华泰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承诺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并且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控股股东上述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在本次董事会议召开前就上述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切实可行。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事宜，公司与华泰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事项进行了约定。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泰股份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2016-023）。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
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 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为了便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项；
- 2、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的选择、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的确定以及有关的其他事项；
- 3、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等；
- 4、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计划投资项目投资顺序和分配金额进行适当调整等；
- 5、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行置换；

6、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根据本次实际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8、根据证券监管部门不时颁布之规范性文件及新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9、办理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10、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
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泰股份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2016-024）。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